

公 示

因“三社村(东蔡社)整村征收”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三社村东蔡社65号的同字第40291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蔡王,人口壹口人。蔡王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蔡王的儿子陈清东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400730938)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陈清东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公 示

因“三社村(西蔡社)整村征收”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三社村西蔡社139号的同字第39775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蔡文礁,人口伍口人。蔡文礁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蔡文礁的儿子蔡水车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400730938)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蔡水车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公 示

因“三社村(西蔡社)整村征收”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三社村西蔡社163号的同字第39776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蔡文礁,人口伍口人。蔡文礁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蔡文礁前妻陈连的女儿陈秀琴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400730938)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陈秀琴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公 示

因“三社村(东蔡社)整村征收”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三社村东蔡社的同字第40271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蔡文镭,人口陆口人。蔡文镭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蔡文镭的儿子蔡远国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按政策安置和货币补偿,政府拟按政策安置和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400730938)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蔡远国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公 示

因“三社村(西蔡社)整村征收”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三社村西蔡社64号的同字第39757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蔡文理,人口柒口人。蔡文理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蔡文理的儿媳陈美缘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400730938)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陈美缘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公 示

因“三社村(东蔡社)整村征收”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三社村东蔡社28号的同字第40256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蔡文恂,人口伍口人。蔡文恂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蔡文恂的儿子蔡国华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400730938)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蔡国华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公 示

因“三社村(东蔡社)整村征收”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三社村东蔡社307号的同字第39801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蔡文远,人口肆口人。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蔡文远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400730938)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蔡文远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公 示

因“三社村(西蔡社)整村征收”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三社村西蔡社152号旁的同字第39729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蔡永元,人口叁口人。蔡永元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蔡永元的养子吕志和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400730938)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吕志和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公 示

因“三社村(西蔡社)整村征收”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三社村西蔡社201号的同字第39725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蔡鱼穆,人口肆口人。蔡鱼穆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蔡鱼穆的孙子蔡中华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400730938)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蔡中华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公 示

因“三社村(西蔡社)整村征收”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三社村西蔡社205号的同字第39715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蔡振邦,人口贰口人。蔡振邦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蔡振邦的儿媳王丽珍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400730938)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王丽珍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公 示

因“三社村(东蔡社)整村征收”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三社村东蔡社233号的同字第40733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蔡珠德,人口肆口人。蔡珠德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蔡珠德的儿子蔡碧煌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400730938)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蔡碧煌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公 示

因“三社村(东蔡社)整村征收”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三社村东蔡社339号的同字第39857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陈瑞,人口肆口人。陈瑞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陈瑞的儿子蔡水量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产权调换结合货币补偿,政府拟按产权调换结合货币化的补偿方式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400730938)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蔡水量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